丽江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精准引才公告

（国有企业）

按照丽江市2021年“高质量发展精准引才高校行”活动的统一安排，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引才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引才计划

全市市属国有企业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68名（具体岗位详见：ljyc2021.zhaopin.com）。

二、引进对象

主要围绕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工作需要，引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专业领域人才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符合引进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：

1.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；

2.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4.尚在党纪、政纪影响期内的；

5.在各级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报考或不得聘用为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本次引才活动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1.应聘者需投递报名表（模板见附件2）和个人简历至应聘公司邮箱；或在ljyc2021.zhaopin.com找到对应单位，点击申请表投递简历。

2.应聘者报名时须明确是否服从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调配；

3.报名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；

4.企业联系方式

（1）丽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报名邮箱：3354957147@qq.com

联系人：和丽明

联系方式：0888-5155899

地址：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99号市国投公司五楼人力资源部

（2）丽江市城乡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下属子公司：丽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丽江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、丽江金川花卉园艺有限公司、丽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、丽江金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报名邮箱：761102705@qq.com

联系人：马龙佳

联系方式：0888-5173771

地址：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西安路205号，丽江城乡建投集团三楼人力部

（3）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报名邮箱：407645191@qq.com

联系人：和丽华

联系方式：0888-5157827

地址：丽江市玉龙县黄山镇景誉家园三期（青龙路与长水路交叉口东南侧国立修理厂旁）21幢101号4楼人力部

1.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报名邮箱：[175364563@qq.com](mailto:175364563@qq.com)

联系人：王磊

联系方式：0888-5596516

地址：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

（5）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报名邮箱：343663564@qq.com

联系人：李丽江

联系方式：0888-3071109

地址：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乡落水村

（6）丽江市旅游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报名邮箱：ljlypxxx@163.com

联系人：杨敏

联系方式：0888-3066188

地址：玉龙县黄山镇景誉家园三期（青龙路与长水路交叉口东南侧国立修理厂旁）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企业对报名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笔试。

**（三）岗位能力测试**

1.笔试。内容主要为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、国有企业改革、国有资产管理及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等相关内容；具体时间和地点由企业自行确定，笔试按百分制标准评分，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%。

2.面试。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及实际专业招聘计划人数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。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专业知识、口头表达能力、普通话水平、工作态度、求职动机、仪表举止等，对应聘者能力和素质进行综合评判。面试按百分制标准评分，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%。

3.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可免笔试，直接进入面试阶段。

**（四）公示**

笔试人员、进入面试人员、拟录用人选将在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若公示有不符合录用情况的，取消拟录用、递补录用资格。

**（五）体检**

由各市属国有企业组织体检，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用。

**（六）录用**

公示无异议、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选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

五、待遇

1.通过市级人才引进平台引进“国内双一流大学”应届毕业生本科学历按业务主管享受待遇（应发工资不低于8万/年），硕士及以上学历按市管国有企业中层干部享受待遇（应发工资不低于10万/年）；

2.高端人才按市场化选聘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薪酬待遇；

3.除薪酬待遇外，引进的人才还享受《丽江市打造人才高地十条措施》等相关政策待遇。

六、纪律与监督

（一）对违反纪律和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，取消招聘资格。

（二）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自觉接受

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：0888-5179219。

（三）本《公告》及其未尽事宜，由市国资委企管科负责解释。市国资委企管科联系电话：0888-5172937。

丽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14日